

#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和) 应急罚〔2023〕支-3-004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津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道35号2楼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某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5月8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天津市津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与承包单位(烟道清洁单位)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，  
账号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(单位)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 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  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3年6月2日

---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津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协议。 证据一：《调查询问笔录》证明其未与承包单位（烟道清洁单位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；证据二：《营业执照》证明其企业类型及经营范围；证据三：《排油烟设施清洗合同书》证明其与承包单位合同签订情况；证据四：《渔鸽仔吮指烤鸽（成都道店）清洁证明》证明其现场作业情况；证据五：《在职证明》证明其从业人员情况。

---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3年 6月 2日